

## 寶血會培靈學校

## 評估政策

評估目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評估以促進學生學習、回饋教學為首要目標。</li> <li>2. 重視學習過程的評估，也重視總結性評估之成績。</li> <li>3. 期望學生能愉快學習，鼓勵全體力爭上游，不標榜個別惡性競爭。</li> <li>4. 評估報告旨在反映學生各科之學習，能否達到學習目標。</li> <li>5. 評估務求「公平、公正」，評估方法亦會「公開」，學生、家長均可清楚知悉。</li> <li>6. 使教師更了解學生的發展，讓教師能適切地調整教學策略、內容及活動，以配合學生之能力及需要。</li> <li>7. 使學生了解自己學習的長處和短處，從而改善自己學習的能力。</li> <li>8. 使家長更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，協助子女改善學習習慣，調適對子女的期望。</li> </ol>		
評估模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評估是通過觀察學生的學習表現、測驗、考試等方式進行，收集學生的知識、技能、價值觀和態度等各方面的學習顯證，以便回饋學與教，進行「拔尖、保底」工作。</li> <li>2. 評估形式多元化，除試卷之成績，亦有口試、單元作業、專題研習技能及態度評估等形式作為評估學生學習表現之用。</li> <li>3. 部分科目加入多方評估（教師評估、家長評賞、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），有助學生從不同角度檢視學習成果。</li> <li>4. 各科進行「進展性評估」、不同形式的小測，培養學生養成經常溫習的良好習慣。教師亦能分階段了解學生的學習進程和成效，給予適時的回饋、支援和跟進。進展性評估之分數不會納入考試成績內。</li> </ol>		
評估次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學年設三次考試，分別為考試（一）、考試（二）和考試（三）。</li> <li>2. 分四天進行，每天只考一個主科（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）。</li> </ol> <p>*全日制上課時，考試前一天之下午不用上課，讓學生有足夠時間溫習。</p>		
評估科目	考試（一）	二至五年級	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及常識
		六年級	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藝、音樂、體育、資訊科技、普通話及宗教
	考試（二）	一至六年級	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藝、音樂、體育、資訊科技、普通話及宗教
	考試（三）	一至六年級	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藝、音樂、體育、資訊科技、普通話及宗教
隨堂評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文說話、英文說話、普通話（說話及朗讀）、音樂（歌唱技巧、拍讀節奏及樂器演奏）：在考試前後隨堂舉行。</li> <li>2. 宗教、視藝、資訊科技、體育：於個別單元完成後，進行評估。</li> </ol>		
補考及停課安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如在考試期間缺席而有合理的解釋（如具備醫生證明書），校方會給予補考的機會，但所有補考須在考試期間或考試後第一個上課天內完成。</li> <li>2. 學生缺席隨堂評估，科任教師會盡快安排該生進行補考。</li> <li>3. 如考試期間停課，當日的考試會順延至下一個上課天舉行。</li> </ol>		

## 各科分卷比重

科目	年級	分卷比重						
		中文	一至六年級	閱讀 50%	寫作 30%	聆聽 10%	說話 10%	
英文	一至六年級	讀本 50%	寫作 20%	聆聽 15%	說話 15%			
數學	一至六年級	試卷 100%						
常識	一至六年級	試卷 90%		專題 10%				
視藝	一至六年級	意念的表達、美術知識的掌握、 運用技法及工具 90%		態度 5%	資料 搜集 5%			
音樂	一、二年級	歌唱技巧 40%		拍讀節奏 30%		樂理 30%		
		歌唱技巧 40%		樂器演奏 30%		樂理 30%		
	三、四年級	歌唱技巧 30%		拍讀節奏 20%		樂器演奏 20%		樂理 30%
		歌唱技巧 30%		拍讀節奏 20%		樂器演奏 20%		樂理 30%
	五、六年級	技能表現 50%		課堂表現 40%		課外活動 10%		
		技能表現 50%		課堂表現 40%		課外活動 10%		
資訊科技	一至六年級	知識及技能 80%		學習態度 20%				
宗教	一至六年級	愛德行為 40%	作業表現 20%	筆試 20%	靈性培育 20%			
普通話	一至六年級	聆聽 30%	語音知識 20%	說話 25%	閱讀 25%			

### 備註：

- 一至四年級之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及常識之成績，在成績表上均以分數表示，其他各科則以等級（A至E級）顯示。五、六年級各科之成績，在成績表上均以等級（A至E級）表示。
- 為鼓勵學生良性競爭，同時避免增加他們不必要的壓力，一至四年級班名次只會列出1-15名，級名次則是1-40名；五、六年級則根據教育局的指引，不會列出任何名次。